

2021 年度宝清县住建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、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，编制了宝清县住建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（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人民路 478 号，邮箱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422381，邮箱：bqjsj2006@126.com, 负责人：王哲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之一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提高执政能力和政府公信力为重点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落脚点和出发点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截至 2021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有效的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县住

房和城乡建设公共服务信息，提高了城市建设工作透明度。

2021年度在政府信息平台发布公告、通知等共5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有力地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和监督机制的完善,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。主要体现在: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,有些部门对其公开的目的意义认识还不够到位,主要表现在有的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

主动性不够，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还不能完全做到及时公开。二是信息公开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做到积极与县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科室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学习我县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并将上级政府、部门发布的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及时转发给各科室、各单位，供全局干部职工学习，提高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